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補充公告 以及通函寄發之再度延遲

茲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份公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i)不合規事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91,550,243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有關提款。據此，該公告曾載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提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或將獲批准，則有關通函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書面批准通函」)。根據該項規定，書面批准通函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前寄發，即第一份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

由於本公司寄發通函之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通函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後。因此，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現決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提款，而非依賴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取得之書面股東批准。故此，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股東留意。

## 通函寄發再度延遲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提款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釐定通函內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